內 地 時 政 船 都 毲 間 : : 計 民 衋 本 委 緒 船 國 Ξ 六

樓

餡

報

室

市

員

曾

第

九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紦

錄

+

六

年

29

月

+

日

上

4

九

時

197-9-1 美 出 席 委 員 :

六 五 땓 宣 主 列 舊 本 席 會 席 • 第 : 張 鞜 九 余 如 如 六 主 會 次 任 會 委 委 議 議 紦 員 員 紦 錄 錄

簿

簿

決 鑫 • 除 討 綸 事 項 (四) 翻 於 會 台 北 議 紀 币 政 鑅

體 • 其 餘 均 予 確

府

函

爲

通

盤

楡

討

本

市

保

護

區

計

畫

案

決

議

• 應

如 度 昕 過 提 下 陳 陡 表 , 惰 蒠 地 定 質 見 鬆 重 新 本 軟 案 規 有 劃 發 崩 修 逻 塌 台 危 正 圖 北 險

之

虞

之

地

晶

į

173 應

規

劃

說

報

核

•

准

予

變

更

土

地

市

政

府

•

就

本

會

審

議

決

建

民

紀

錄

郭

訂

使 議 爲

份 地 , O 其 坡

非 建 築

用

用

分

圈

部

各

괥

及

公

民

或

團

正

爲

左

列

各

괧

外

本

案

審

螽

結

綸

詳

宅 坡 宅 坡 宅 坡	- with disconnected by the option	住口							住二					住一	編	- 1
區 樂去處之風景區行天宮(俗稱忠義廟)為市容景觀及水土保持之需要,仍應維持爲保護區部份不適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為公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地區	鰾	坡	北	湞	夫	投	至	於			地	Ш	渡		
通過 都 委 會 審 議 結 論	住宅區	坡			****			住宅區	坡		-	/	住宅區	坡		發展
備		照案通過			持	用地,以策公共安全及	公園、綠地使用,不得作	應	通過,惟該	0	• 仍應維持爲	忠義廟)爲市容景觀及水土保	去處之風景區行天宮	地區東南側毗鄰市民	音者多質著語祭	光
															Į f	华用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在宅區				-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在宅區 通過。 中央		·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一	發	——	届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中	用地者,均	施	部份地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世	崩	—— 有	福里等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电新安点研题 一种	心勢較高坡度過		里、永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一	•	要	、 公館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政府,	而	新安里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地區已建少數西式 性宅區 通過。	顧	——— 急	明里、	
住宅區 通過。 住宅區 通過。	^{地區} 已建少數而	———— 助	林區陽	
住宅區,部份海拔高度海住宅區,部份海拔高度海通。	少 及 軍 事 設 施 田		東側士	
山坡地 該地區變更爲住宅區面住宅區 通過。	部份海拔高度		陽公路	
住宅區 通過。	診地區變更為住	坡地	位於北	住大
住宅區 通過。			地	•
しおはくに終ち一位にして終言	過		側山坡	
山皮也	同編號「住二」之結論	山坡地	天母東	住五

				-	
)	住宅區	投區電		<u> </u>
	照案通過	山坡地	位於北	住十	
決議照條通過				•	
第一八五次會議		住宅區	林雙溪		
前經本部都委會	照案通過	山坡地	位於士	住九	
			區		
			附近地		
		住宅區	與中學		
	照案通過	山坡地	位於華	住八	
	保護區。		地區		
	區範圍距離尚遠,仍應維持爲		段兩側		
	土地不多,且與巳核定之住宅	宅區	柵路五		
	並有永和煤礦,可供住宅發展	平地住	柵區木		
•	該地區距離景尾溪甚近,附近	發展中	位於木	住七	

	<u></u> 公	同	佳十二北	 學	之一復	佳十二 北	側			佳十一北	側	廠	
則呆養	公司北	同電子	北投大	學 西北	與中	北投區		學西北	復興中	北投區		廠西北	影製片
****		住宅區	山坡地		住宅區	山坡地			住宅區	山坡地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Control of the contro
••••	,											man manus meries	• •

			a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	坡地	
•		附近山	
護景觀計,仍應維持爲保護區	住宅區	水森坡	
該地區大部份坡度甚陡,爲維	山坡地	松山區	住十五
維持爲保護區。			and specifical states of States, and
其間,屬尙未發展地區,仍應一	住宅區		
該地區坡度甚陡且高壓線貫穿	地坡地	の関係の	住十四
		保護區	
		西北側	,
	r	北投路	
		櫻花崗	
照案通過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北投區	住十三
a statutura e s a istat i anima e sa		部份	
		區尖端	tone of

路三	and the later on the same of t
路	
路三段	和 平 東
住區	平地住
	gh.
Magazak kati setie e a pana	mando ha alkayayaya
-	

台 部 份 北 市 , 公 政 民 府 或 公 開 團 體 展 向 覽 内 原 政 _ 住 胀 Ξ 陳 <u>___</u> 情 鮠 異 議 圍 經 甚 多 币 都 , 委 請 會 台 審 北 議 市 決 政 譲 府 變 再 更 予 爲 妥 農 爲 業 研 晶 擬

規

劃

報

核

0

三 台 0 北 住 如 符 市 合 政 ___ 規 節 府 定 查 圍 明 內 , 准 是 私 予 否 立 符 光 癴 合 武 更 本 工 爲 部 業 __ 私 專 61. 立 3. 科 光 25. 學 武 台 校 I 內 陳 車 地 情 字 變 用 第 更 坳 四 爲 六 該 o 校 用 ----九 地 八 之 號 土 囪 地 規 ,

定

蘢

Ŧ. 私 市 政 立 府 華 併 興 第 育 ___ 幼 項 院 決 等 議 向 辦 內 理 政 船 ø 陳 情 變 更 北 投 4 埔 廢 墓 地 急 住 宅 品 , 請 台 北

2

六

變

更

魚

私

立.

幽

校

用

地

恶

份

,

准

予

依

釈

第

Ξ

項

決

議

辦

理

0

,

껃

准

予

變

更

爲

住

宅

品

內

之

主

要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臐

併

同

規

劃

0

V - Lį 其 擬 餘 變 175 更 維 保 持 護 爲 區 保 爲 護 農 業 晶 晶 部 份 除 第 ----項 應 再 予 妥 魚 硏 擬 規 劃 報 核 꼶 份 外

0

擬 廠 净 變 水 更 場 保 用 護 地 晶 爲 • 公 公 墓 崀 用 綠 地 地 , 擬 現 變 有 更 國 農 中 業 或 品 國 爲 小 公 甲 良 地 綠 , 地 動 等 物 公 貢 共 用 設 地 施 , 使 自 用 來 部 水

份

•

准

予

照

案

通

過

0

確

0

九

本

計

畫

說

明

書

住

白

,

應

予

査

明

塡

列

,

以

資

明

197-9-5

本

案

案

名

應

訂

IE

鼠

變

更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衋

保

護

區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t

備

案

專

項

(+)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6.

3.

14.

六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74

__

=

號

涵

爲

南

投

縣

日

月

潭

特

定

显

變

更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6.

4.

12.

ナ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__

六

七

五

號

図

爲

髙

雄

縣

變

更

鳳

Ш

市

都

市

決

議

准

Ŧ

備

案

o

=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田

到

胀

,

特

提

請

討

麄

體

交

叉

蟿

有

闘

道

路

工

程

用

地

取

得

變

更

都

市

計

畵

案

,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計

養

1

號

湞

路

卽

廿

五

號

道

路

及

醫

院

用

地

案

,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剱

臨

蚦

動

議

備

案

事

項

決

藩

准

予

備

案

o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田

到

船

,

特

提

誵

討

釜

o

都

市

計

畫

案

,

業

穩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九

六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检

附

圖

說

及

人

民

所

(-)

准

台

爩

省

政

府

66.

4.

4.

六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_

六

四

號

函

爲

台

北

縣

板

槗

市

南

雅

路

立

七 特 提 次 會 請 討 議 綸 審 議 通 過 , 檢 附 圖 說 及 人 民 所 捑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備 案 等 田 到

船

決 議 淮 T 備 案 0

(三)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6.

4.

11.

六

六

四

論

,

審 計 議 費 通 第 過 號 公 榆 附 复 圖 船 說 份 及 用 人 地 民 爲 府 昕 機 建 提 鯣 意 用 字 見 地 第 ___ 譲 案 六 綜 , 業 七 表 經 號 台 灣 逐 省 爲 案 都 新 等 委 竹 會 縣 第 變 更 新 竹 七 次

審

理

報

請

備

田

到

船

,

特

提

請

討

晶

會

議

市

都

市

泱 議 本 案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泫 詢 行 政 院 國 科 會 查 明 有 否 妨 礙 新 竹 科 壆 工 業 麦

討 論 事 項 計 畫 如 無 妨 礙 則 准 予 備 案 , 否 則 發 還 台 灣 省 政 府 重 予 研 擬 0

九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5. 12. 22. (65)府 I __ 字 第 五 四 九 六 0 號 [XV] 爲 變 更 本 市 中 Ш 10. 品 **27**. 朱 厝 第 崙

()

段

決 議 次 會 照 議 1 案 審 通 議 쫇 溫 通 地 雛 過 o , 計 榆 畫 附 巷 道 圖 說 爲 報 建 築 請 用 核 定 地 쫗 ____ 案 曲 到 . 業 哥 巡 , 台 特 提 北 市 請 討 都 編 委 會 65.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5. 12. 22. (65) 府 I 一字第 五. 五. 五. 號 逐 爲 變 更 南 港 显 Ξ 重 埔 段

五

八

會 六 , 特 譲 地 提 號 審 請 議 筝 討 I 通 稐 過 業 用 , 榆 地 附 爲 圖 市 說 場 保 及 諳 圍 體 昕 提 XX. 貧 見 台 審 北 譲 市 綜 都 理 委 表 會 報 65. 8.8 請 核 18. 4. 第 定 等 九九 ++ 田 八六 到 部 次

三准台北市政府 66.

0

附 九 8 \bigcirc 說 號 報 計 請 畫 核 湨 定 路 66. 筝 3 案 田 5. 到 (66), 部 業 府 繆 I , 特 _ 台 字 护 北 請 第 币 討 都 0 論 委 五 會 四 六 **66**. 1 七 12 號 第 函 爲 ()變 八 更 次 北 會 投 議 晶 審 石 議 牌 通 櫻 過 花

崗

第

,

檢

決議・照案通過。

(24) 准 附 特 B 定 台 灣 瓮 圓 省 及 計 政 公 書 民 府 或 案 66. 團 1 , 體 業 24. 六 昕 經 提 六 台 灣 意 府 見 省 建 審 都 四 議 委 字 綜 會 第 理 第 九 表 九 = 報 請 九 號 次 核 定 及 凼 等 ----爲 ----髙 田 \equiv 到 速 船 次 公 會 路 , 特 議 豐 提 審 原 交 請 議 流 討 通 論 過 道 附 • 近 檢

決 議 晶 P 本 計 姑 渝 特 鲞 准 法 定 蚦 寐 定 品 案 禁 , 計 妥 通 建 畫 予 過 期 大 修 狠 Э 胀 正 惟 份 , 規 下 爲 係 劃 列 摋 就 発 _ 現 0 點 麥 況 應 生 予 請 搶 以 台 建 劃 灩 定 ` 省 濫 , 政 建 缺 府 情 乏 於 事 殩 將 及 體 來 顧 規 通 及 劃 盤 地 構 檢 方 想 討 實 • 本 際 但 特 情 本 定 形 案

(-)本 爲 本 計 I 案 蠢 業 劃 之 定 品 住 揷 , 宅 並 花 閭 式 應 Ź 鄰 規 單 劃 零 位 適 星 , 當 I 均 綠 業 無 帶 晶 停 或 Þ 車 道 應 場 路 就 之 以 現 配 資 有 設 與 I 應 其 廠 於 他 密 適 使 集 當 用 地 地 分 晶 嫼 晶 擴 妥 隔 大 爲 離 規 配 劃 設 作

者 , 其 E 業 劃 晶 定 不 之 依 零 I 星 業 工 主 業 管 晶 機 應 뭶 吧 核 合 准 鄰 計 近 畫 使 設 用 厰 分 而 品 被 撤 , 依 銷 法 I 予 業 以 用 修 地

正

0

徭

明

書

(五)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6.

1

24.

六

零

星

工

以

應

實

際

需

要

o

決 附 特 議 圖 定 說 晶 案 本 及 計 E 特 公 畫 逾 定 民 法 晶 或 案 定 計 圍 , 禁 書 體 業 大 建 所 巛 期 船 提 台 六 限 份 袞 灣 府 係 , 見 省 建 爲 斏 審 都 四 免 地 議 委 字 發 物 綜 會 第 生 現 理 第 九 搶 況 表 九 建 酌 報 \equiv 予 ` 請 九 濫 書 核 次 辦 建 定 定 及 函 及 , 等 -爲 顧 缺 ---田 高 及 乏 = 到 速 地 鍪 哥 次 公 方 體 會 路 , 實 規 特 議 王 際 劃 提 審 田 情 構 請 議 交 形 想 討 通 流 , , 釜 過 道 除 但 : 附 ,

財 政 部 台 鹽 縩 廠 預 定 塘 建 追 分 鹽 倉 基 地 之 大 肚 鄉 王 田 段 ===-

圖

說

報

核

0

列

點

請

台

誉

省

政

府

儘

速

妥

爲

修

正

外

,

其

餘

釈

条

通

過

,

幷

發

還

重

新

繪

製

下

本

檢

近

四 地 號 土 地 應 規 劃 業 圖 • 倉 擴 建 之 儒 要

0

道 鸖 穿 ___ 層 樓 民 房 多棟 用 該 地。 區 旣 成 道 路 酌 予 適 當 修 正 o

沙

田

路

至

大

忠

國

小

分

路、

及

其

北

側

東

西

向

四

公

尺

人

行

步

(六) 准 台 鷽 省 政 府 **6**6. 1 10. 六 大 府 建 74 **4**(8) 第 九 _ _ 七 號 函 爲 高 速 公 路 楠 梓 交 流 道 特

論 :

猧

,

檢

附

圖

說

及

公

民

或

專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田

到

船

,

特

提

請

討

晶

仁

武

船

(/)

₩

計

畫

案

,

業

XXX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次

及

Ξ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u>:</u> ;

定

決 議 本 案 發 選 台 玂 省 政 府 就 下 列 ---兴 儘 速 妥

爲

研

擬

規

劃

報

核

o

= 粼 機 近 鯣 I 用 業 地 晶 穿 之 插 零 於 星 麡 I 業 業 區 中 딞 間 應 併 有 同 欠 該 妥 I 涵 業 , 品 應 作 再 整 予 體 重 新 之 規 研 劃 擬 規 ٥ 劃 0

(4) 准 晶 台 鳳 灣 Ш 省 厝 政 部 府 份 66. 1 計 10. 六 畫 六 案 府 , 建 四 業 字 經 台 第 灣 九 省 都 委 七 會 號 第 M 爲 __ 高 速 次 公 及 路 楠 梓 Ξ 交 流 會 道 特 議

定

決 討 讖 綸 譙 通 渦 桧 附 本 特 定 說 區 及 計 公 畫 民 大 或 船 團 份 體 係 所 就 提 意 現 況 見 予 審 以 議 劃 綜 定 理 , 表 缺 報 乏 講 _ 埾 核 體 定 等 規 劃 田 ----構 到 _ 想 船 次 , . 特 但 本 提

E

逾

法

定

禁

建

期

狠

繯

免

生

搶

建

`

濫

建

情

事

及

顧

及

地

方

實

際

情

形

,

姑

案

請

審

(1) 決 說 區 准 議 及 台 計 : 公 灣 畫 民 省 或 案 (-)品 姑 E 本 政 者 零 (-) 書 零 計 准 逾 特 其 團 星 零 • 府 爲 本 帶 時 星 照 定 體 業 配 畫 法 66. 日 I 計 或 星 妥 I 時 案 定 晶 所 劃 業 道 縱 設 I 爲 1 畫 業 妥 遜 禁 什 提 定 路 修 台 10. 之 品 , 業 品 予 過 建 膏 意 轡 大 之 不 以 以 住 品 正 賏 修 期 大 見 省 六 零 依 宅 資 賏 規 應 0 正 住 惟 限 哥 審 都 星 I 實 燈 住 府 閶 宅 規 份 I 應 , 議 委 建 業 際 雕 宅 粼 0 區 畫 請 爲 倸 綜 會 四 業 主 需 單 歷 7 及 台 免 就 第 字 管 要 0 品 位 及 理 、 其 灣 鋏 現 繏 其 表 第 應 , 0 省 生 況 報 配 뭶 他 九 均 ___ 予 使 政 搶 合 核 無 使 請 _ 次 鄰 府 建 以 核 准 停 用 就 及 劃 定 __ 近 計 車 分 • 딞 下 定 濫 等 號 使 畫 場 區 __ 用 , 列 建 _ 函 設 之 , 曲 , 相 Ξ 分 憜 缺 到 Ξ 爲 廠 吧 相 互 誤 事 乏 次 而 高 區 設 互 船 於 混 及 輍 會 速 依 被 混 . , 雜 將 體 顧 特 議 公 法 撤 應 雜 來 規 予 , 及 提 審 路 銷 於 , 應 通 劃 工 地 請 議 岡 以 適 臐 規 業 盤 方 構 討 通 Ш 修 當 規 劃 檢 想 用地 實 過 交 劃 論 正 地 適 討 際 , 流 娯 適 . 0 證 當 予 本 但 道 情 檢 當 明 之 特 形 本 附 特 以 之 書 綠 定 案 圖 定 妥 綠 ,

准

照

案

通

過

,

惟

下

列

淵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特

定

晶

計

(=) 船 帶 份 或 零 道 星 路 住 以 宅 沓 品 ク 內 離 缺 乏 必 要 之 公 共 設

施 配

到 相 當 階 段 必 要 擔 大 住 宅 品 面 積 時 予 以 妥 爲 置 規 , 劃 應 設 於 置 将 來 0 都

(三) 實 較 際 且 需 規 要 模 之 集 居 住 宅 昷 內 , 應 於 濄 當 地 괥 配 設 必 要 之 停 車

場

,

以

應

市

發

展

達

o

= 零 星 工 業 區 不 依 工 業 主 管 機 闗 核 准 什 畫 設 廠 而 被 撤 銷 I 業 用 地 鑑 明 書

涌 定 台 過 品 灣 計 省 , 檢 畫 政 者 附 府 , 圖 案 66. E 靗 1 劃 , 及 業 11. 定 公 經 六 之 民 台 六 零 或 灣 府 星 劇 省 建 I 普 都 四 業 所 委 字 晶 會 提 第 應 第 意 西巴 九 見 合 審 五 粼 七 議 \bigcirc 近 綜 次 號 使 理 ` 逐 用 表 ----爲 分 ----報 髙 區 請 ---速 依 核 次 公 法 定 及 路 予 等 永 以 ---康 ----修 田 交 到 Ξ 正 船 次 流 o 會 道 , 特 議 附

提

審

近

(tt) 准

決 議 本 案 發 還 台 彎 省 政 府 就 下 列 各 點 儘 速 妥 爲 研 擬 修 正 規 劃 報 核 0

諦

討

論

議

特

用 船 分 份 品 T 業 , 應 晶 妥 脚 急 住 宅 規 劃 品 適 及 I 當 之 他 綠 分 帶 區 或 相 道 互 路 混 以 雜 資 ż 熅 爲 免 離 影 0 璺 其 粼 近 土 地 之 使

= 部 份 I 業 區 及 住 宅 區 內 , 缺 乏 必 要 之 交 通 系 統 及 公 共 嗀 施 用 地 配 置

應 確 實 予 以 修 ĪF. 規 劃 0

三 聚 臨 髙 完 速 公 路 之 住 宅 晶

或

I

業

晶

應

規

劃

通

當

之

綠

帶

隔

離

,

以

求

綠

帶

妥

系

之

o

ष्प 船 份 統 道 路 貫 整 穿 民 房 甚 多 , 如 非 因 應 交 通 系 統 及 道 路 功 能 之 需 要 應

研

擬

修

正

o

Æ, 郭 葉 應 青 鮯 雲 等 等 _ 五 人 人 ` • 許 李 錫 木 曜 儒 筝 ` 洪 + _ 春 鶯 人 ` ` 陳 黄 錦 漢 綢 崑 等 ` 六 台 南 人 市 • 政 洪 石 府 池 • 東 • 林 呂 實 瑞 業 華 公

司 • 陳 燈 松 • 陳 文 龍 等 六 人 ` 黃 秋 月 ` 董 瓊 林 等 四 人 ` 陳 進 丁 等 Ξ 人

私 蘇 立 誠 台 等 南 + ___ 家 車 人 ` • 陳 黃 宮 義 福 勇 等 筝 Ξ __ 人 + 五 • 邱 人 黃 • 怨 林 等: 志 昕 銘 提 等 _ 陳 情 人 意 • 見 Ŧ. 淸 , 移 江 等 請 台 __ 人 灣

省

政

府

併

予

研

處

,

如

所

提

陳

情

意

見

,

確

實

合

理

,

應

即

修

正

原

擬

規

劃

0

(+) 准 市 或 台 計 灣 畫 體 變 省 所 更 政 府 案 66. 2 , 業 3. 經 六 台 六 灣 府 省 建 都 四 委 字 會 第 第 0 五 __ Ξ 0 八 次 會 號 議 函 審 爲 議 基 隆 廸 過 市 , 七 榆 堵 附 暖 圖 暖 說 地 及 區 公 都

決 議 暫 予 保 留 o

民

働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笢

田

到

嘂

,

特

提

請

討

鯍

197-9-9 (1) 決 或 准 市 議 團 計 台 曾 槥 書 所 該 省 坳 提 案 政 區 簱 府 , 見 在 業 66. 深 審 經 3 澳 議 15. 台 坑 綜 挫 六 主 省 六 理 叟 表 委 計 報 畫 會 請 係 第 核 劚 定 未 築 = 設 七 田 定 次 八 倒 品 船 會 七 , 議 , 如 特 審 號 該 提 議 図 急 地 誵 通 基 品 討 過 確 論 峰 , 有 檢 市 變 深 附 更 圖 澳 使 說 坑 用 及 地 分 公

显

都

民

之

必

要

蚦

應

就

深

澳

坑

主

要

計

畫

使

用

分

品

予

以

猟

盤

檢

討

後

修

訂

該

地

晶

之

品

主

要

計

書

,

本

案

鞍

還

台

鬥

省

政

府

再

予

研

擬

報

核

0

出 准 底 筝 台 坳 轡 晶 省 都 政 市 府 計 66. 畫 2 깖 14. 分 六 六 農 業 府 晶 肂 變 24 更 字 第 爲 機 ___ ----() 游 () 民 收 號 容 妪 昕 爲 高 用 雄 市 地 灣 案 子 内 • 業 與 繎 回

決 議 • 쮔 案 通 猧 ٥

討

綸

灃

省

都

委

會

第

六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猧

,

榆

附

圖

説

報

講

核

定

筝

H

到

部

.

特

提

請

台

子

生 准 決 附 地 圖 戁 台 品 說 部 營 及 省 本 市 案 公 計 政 * 民 書 府 躩 或 涌 65. 台 働 舩 12 灣 믐 檢 24. 省 昕 討 府 政 提 建 府 煮 案 四 轉 見 字 , 知 業 審 第 下 議 郷 九 列 綜 台 八 各 蠻 六 理 婐 表 省 ----重 報 都 __ 新 請 委 號 研 會 核 (X) 擬 定 爲 ----規 等 髙 劃 由 四 雄 到 市 次 崗 核 會 船 議 Ш , 仔 特 審 議 提 及 請 通 五 過 塊 討 厝 稐 . 等

檢

報

0

•

恶 份 計 2 畫 號 計 地 品 畫 核 渞 與 路 • 原 E 應 核 配 定 合 鳳 之 計 Ш 畫 都 書 市 圖 計 不 畫 符 (+)1 , 且 7 無 號 變 道 更 路 之 寬 說 度 明 辦

及

標

示

計

理

0

均

應

請

查

明

修

正

0

= 畫 本 定 案 期 作 通 業 程 盤 檢 序應依照 討 實 施 本部65.29台內營字第六四 辦 法 第 ニナナ 條 規 定 \bigcirc 辦 六 理 七 0 五 辦 函 發 布 之 都 市

껃 本 案 計 畫 書 案 名 不 , 應 查 明 修 IE o

0 Ħ, 請 李 台 華 灣 圃 省 簑 政 + 府 九 併 人 案 ` 硏 陳 處 安 金 o 等 二人、

吳

黃

素

英

等

二人等所

提

陳

情意

見

移

十、散會